



周 长 宝 事 迹



周长宝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9月出生，蒙阴县联城镇魏石山村人，中共党员。2012年1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。

2010年5月2日下午4点左右，周长宝忙完地里的农活，刚到家，点着炉子烧上了一壶水，就听到村党支部书记马青德在广播里大喊：平邑县境内山上失火了，正向我们村蔓延，请村民们赶紧上山救火。在山脚下长大的周长宝知道水火无情。于是，他不顾一天的劳累，急忙抄起一把铁锹就往山上跑。

在县乡领导的统一指挥下，周长宝和扑火专业队员以及广大村民一起奋力救火。这时，山上起了大风，火借风

势，火苗一窜一窜地烧着了周长宝的衣服，他扑灭身上的火苗，继续投入到扑火的战斗中。一心想着尽快扑灭山火的周长宝，身上被火烤得全是汗，脸上被烟熏得黑成一片，完全忘记了自己家的火炉上还烧着水。这个时候，周长宝家里着出来的炉火引燃了厨房，并蔓延至主屋，浓烟滚滚，并不时喷出很高的火舌。家里，空无一人；村里，男人们都在山上救火。邻居发现后，给周长宝打来电话，让他快回家救火。

一面是山火，一面是自家的房屋失火。在刚接到电话时，周长宝懵了，急得出了一头冷汗。想到靠积攒了几十年才盖起来的房子和财产将化为灰烬，实在心疼，不知所措。但是，有着高度觉悟和朴实感情的周长宝很快就冷静下来。他想到的是：山火这么大，如果救不下损失就大了，多一个人就多一份力量，还是救山火要紧。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，在集体利益和自家利益发生矛盾时，应该先顾集体；自己的房屋损失，总比山火损失小。想到这些，周长宝毅然决定留在山上继续战斗。火烤、烟熏、疲劳，这些周长宝全然不顾。哪里火势最大，他就冲向哪里，经过一夜的紧张扑救，山火终于控制住了，周长宝才与扑救队伍一起下了山。但家里的三间瓦房却早被烧了个精光，粮食、衣服、家具、家电，还有存放在家里的近千元钱毁为一旦，经济损失达3万余元。看到这些，周长宝也着实心疼，但他却说：“幸亏我们家离邻居家比较远，没着到别人家的



房屋。”这朴实的话语中蕴含着高尚。他想到山火扑灭了，看到邻居家房子保住了，就觉得他留在山上值得。

周长宝舍弃自己的房屋，勇于扑救山火的行为被十里八乡传为佳话。县乡各级给予了大力关怀和慰问，送去了粮油等必需的生活物品。蒙阴县人民政府给予了周长宝1万元的经济补助，亲戚邻居也纷纷伸出援助之手。在各方的支持帮助下，周长宝重新盖起了房子，生活也恢复了正常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当地干部群众对那场山火的记忆已慢慢淡化，但是周长宝见义勇为、舍小家顾大家、不救家火救山火的事迹和精神，仍在这里广为传诵。

为表彰周长宝的先进事迹，2012年1月，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他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了见义勇为二级英雄勋章。

（刘洁 闫琳 薛清彩）